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2)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8,21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606,000元。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96分。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78,212	41,165
銷售成本		(70,440)	(35,847)
毛利		7,772	5,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026	(1,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8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17)	(31,1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83)	—
經營虧損		(17,806)	(28,5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8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56
財務費用	6(a)	(12,143)	(7,051)
除稅前虧損	6	(29,958)	(35,230)
所得稅開支	7	(1,068)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1,026)	(35,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48,632	(12,313)
年內溢利／(虧損)		17,606	(47,5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77	(1,3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683	(48,86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606	(47,54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683	(48,865)
每股盈利／(虧損)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分)		0.96	(2.74)
攤薄(分)		0.96	(2.7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分)		(1.69)	(2.03)
攤薄(分)		(1.69)	(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38	51,346
投資物業		1,900	1,670
無形資產		98,517	118,081
商譽		6,821	6,8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38	—
		<u>111,314</u>	<u>177,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	7,9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1,311	16,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9	12,010
		<u>15,880</u>	<u>43,5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92	48,8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5,000
可換股票據		97,822	—
承兌票據		23,932	—
應付稅項		977	—
		<u>130,923</u>	<u>103,846</u>
流動負債淨額		<u>(115,043)</u>	<u>(60,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9)</u>	<u>117,5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
可換股票據		—	92,499
承兌票據		—	22,746
		<u>37</u>	<u>115,245</u>
(負債)／資產淨值		<u>(3,766)</u>	<u>2,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122	17,122
儲備	13	(20,888)	(14,783)
權益總額		<u>(3,766)</u>	<u>2,33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年內，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終止。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f)提供資料說明首次應用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5,043,000元及淨負債約人民幣3,766,000元；及
- 本集團有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97,822,000元及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3,932,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1) 財務支援

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百勤投資有限公司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使其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清償到期負債。

(2)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Talent Keen Limited (「Talent Kee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書面確認，當中載明Talent Keen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前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延遲承兌票據到期日

本集團收到承兌票據持有人Talent Kee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書面確認，彼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並按每年5%計息。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已採取之各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以往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應用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規定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營安排視乎安排所涉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之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下除外)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準則之要求為更全面。舉例來說，根據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之要求下三層架構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擴大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該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對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因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78,127	40,336
護膚品分銷	85	829
	78,212	41,1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藥品	56,450	80,541
總計	134,662	121,706

4.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專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且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及
- (b) 護膚品分銷業務。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8,127</u>	<u>40,336</u>	<u>85</u>	<u>829</u>	<u>56,450</u>	<u>80,541</u>	<u>134,662</u>	<u>121,70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28)</u>	<u>(12,718)</u>	<u>(616)</u>	<u>129</u>	<u>48,632</u>	<u>(9,350)</u>	<u>39,188</u>	<u>(21,93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79)	(11,04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083)	—	—	—	(2,083)	—
經營溢利／(虧損)							<u>30,826</u>	<u>(32,987)</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8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56
財務費用							(12,143)	(14,6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674</u>	<u>(47,292)</u>
所得稅開支							(1,068)	(251)
年內溢利／(虧損)							<u>17,606</u>	<u>(47,543)</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4,992	137,994	—	3,510	—	39,044	104,992	180,5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202	40,882
							<u>127,194</u>	<u>221,430</u>
負債								
分部負債	1,323	5,482	—	—	—	82,892	1,323	88,3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9,637	130,717
							<u>130,960</u>	<u>219,09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	134,338	—	—	—	—	—	—	—	134,338
— 其他	—	—	—	—	23,422	42,114	7	1,285	23,429	43,399
折舊及攤銷	16,420	16,704	694	694	3,014	3,521	926	766	21,054	21,6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083	—	—	—	—	—	2,083	—
	<u>—</u>	<u>—</u>	<u>2,083</u>	<u>—</u>	<u>—</u>	<u>—</u>	<u>—</u>	<u>—</u>	<u>2,083</u>	<u>—</u>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3中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	4,859	53,025
香港	78,212	41,165	106,455	124,902
	<u>78,212</u>	<u>41,165</u>	<u>111,314</u>	<u>177,927</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計入銷售持續經營業務生物降解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78,1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336,000元)計有來自五名獨立外界客戶(二零一一年：三名)之收入約人民幣76,6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776,000元)。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藥品之收入約人民幣56,4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541,000元)計有來自一名獨立外界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之收入約人民幣50,0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779,000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樣本收入	5	22
雜項收入	718	276
租金收入	36	—
分派收入	3,73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	1,8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1,801)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虧損)	1,103	(3,928)
	<u>4,026</u>	<u>(1,8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樣本收入	267	590
雜項收入	7	62
	<u>274</u>	<u>652</u>
總額	<u>4,300</u>	<u>(1,17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收入) 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	9,662	5,605
承兌票據利息	2,482	1,458
銀行利息收入	(1)	(12)
	<u>12,143</u>	<u>7,0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411	7,609
	<u>7,411</u>	<u>7,609</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財務費用淨額	<u>19,554</u>	<u>14,66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9	1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9	2,446
	<u>2,258</u>	<u>2,5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75	1,4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45	9,664
	<u>7,520</u>	<u>11,158</u>
總員工成本	<u>9,778</u>	<u>13,73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7,114	17,398
折舊	926	766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590	1,91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95	995
已售存貨成本	70,440	35,8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3,014	3,521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500	2,000
廣告宣傳開支	31,011	40,002
已售存貨成本	17,649	24,630

7. 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6	—
	97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54	—
遞延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7	—
	1,068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一年：無)。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而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1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估計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而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7,606,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7,543,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32,091,000股（二零一一年：約1,737,570,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1,02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23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32,091,000股（二零一一年：約1,737,570,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5分（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0.7分）。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約人民幣48,632,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2,313,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32,091,000股（二零一一年：約1,737,57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83	5,436
31至60天	440	854
61至90天	2	234
91至180天	73	—
181至365天	—	—
超逾365天	—	62,419
	3,798	68,943
減：呆賬撥備	—	(62,419)
	3,798	6,524

客戶一般獲批出90日賒數期。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56	1,028
31至60天	—	155
61至90天	—	136
91至180天	—	46
181至365天	—	—
超逾365天	—	1,966
	856	3,331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數期為30日。

1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13.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本削減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本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07	61,210	7,195	92,489	20,103	9,025	(1,464)	(165,346)	37,819
年內虧損	—	—	—	—	—	—	—	(47,543)	(47,543)
其他全面虧損									
兌換為申報貨幣 的外匯差額	—	—	—	—	—	—	(1,322)	—	(1,32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22)	(47,543)	(48,865)
配售所發行之股份	2,515	10,870	—	—	—	—	—	—	13,38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22</u>	<u>72,080</u>	<u>7,195</u>	<u>92,489</u>	<u>20,103</u>	<u>9,025</u>	<u>(2,786)</u>	<u>(212,889)</u>	<u>2,33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7,195	92,489	20,103	9,025	(2,786)	(212,889)	2,339
年內溢利	—	—	—	—	—	—	—	17,606	17,606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申報貨幣 的外匯差額	—	—	—	—	—	—	77	—	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7	17,606	17,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7,195)	—	—	(9,025)	(7,568)	—	(23,78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22</u>	<u>72,080</u>	<u>—</u>	<u>92,489</u>	<u>20,103</u>	<u>—</u>	<u>(10,277)</u>	<u>(195,283)</u>	<u>(3,766)</u>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發表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指 貴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5,043,000元及綜合負債總額比綜合資產總額多約人民幣3,766,000元。該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宜反映出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終止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之生產，並繼續在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某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78,2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16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90%。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終止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集中其買賣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使業務表現得以改善，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綜合營業額約99%。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7,6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543,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66,344,000元所致。

與去年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99%至人民幣4元，主要是由於廣告與宣傳開支減少所致。

與去年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2%至人民幣27,517,000元，主要是由於嚴厲監控本集團辦公開支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增長72%至人民幣12,1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51,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承兌票據利息增加所致。

終止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之生產及銷售後，本集團主要集中在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

本集團錄得生物降解容器及工業包裝產品銷售約人民幣78,1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33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99%。另外本集團錄得化妝品特許權分銷收入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9,000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

另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行業市場走勢及其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約為人民幣4,5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10,000元)。在可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由於本年度營運業績尚可，董事預期本集團或會依賴其股東及往來銀行進一步融資，以就其業務營運及為達成商業目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000,000元)，包括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03%(二零一一年：99%)，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人民幣130,869,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127,194,000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5,043,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60,343,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1倍(二零一一年：0.4倍)。

籌集資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籌資活動。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均主要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亦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極微。

回顧年內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山西常春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Garn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Garn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於完成日期Garner及其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該宗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6,344,000元。

溢利保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胡靜波(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金皓有限公司(「金皓」)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金皓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參與健康水療業務。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達成。獲保證之溢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化 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Merry Sky」)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Merry Sky參與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分銷。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完成，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達成。獲保證之分銷費不少於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期間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P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alent Keen Limited(「TK」)及TK之擔保人蔡啟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S有條件同意向TK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達成。獲保證之溢利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本公司所動用之費用、成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以及該公司所釐定之攤銷或減值在計算參考溢利時均不包括在內。

年結日後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福河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正信投資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於珠海奧美斯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利益，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Smart Courage Limited，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約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7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733,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意圖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胡養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控權法團之權益	85,700,000(L)	4.68%
梁景輝先生	實益擁有	人660,000(L)	0.036%

附註：

字母「L」代表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權 (附註1)	益概約百分比
葉志輝先生 (附註2)	控權法團之權益	193,975,000(L)	10.59%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975,000(L)	10.5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志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為非上市期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胡養雄(董事)	86,760,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一日	0.2488港元
梁景輝(董事)	4,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6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日	0.211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均以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 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或行使前一天(按適用者)之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有關授出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會計政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31。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董事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呈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因為彼未能取得數項重要事宜之充份審核憑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調查及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辭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以填補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現正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符合以上聯交所開列的條件。一間獨立專業事務所浩理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

截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須先發出公佈披露：

- (i) 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調查發現；及對呂禮恆會計師事務所所提出問題之解說；
- (ii) 審核委員會對於本公司為解決前任核數師所發出之審核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之足夠性的評估。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股份買賣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輪流退任及重選。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黃定幹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